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5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
- 7、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。

8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建林先生

9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8 名，所持股份 55,457,06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645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 名，所持股份 46,736,72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8955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8,720,34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7500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田原律师、张渊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25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973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 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25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973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 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25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973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. 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25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973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. 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25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973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. 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25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973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.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25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973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

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8. 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88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49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973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股东严建林、栗工、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，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9. 《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25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973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0.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25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973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1. 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25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973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2. 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425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973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田原、张渊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

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